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　慈综执建〔2021〕19号　　　　 　　 签发人：谢晖

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92号

建议的答复

黄国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构建“清爽行动”长效机制，全面推动城乡环境面貌提升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们会同市财政局、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交通局、横河镇等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去年以来，市委市政府部署开展“清爽行动”，致力于推动公共卫生设施建设，提高广大群众的公共卫生意识，提升维护健康的社会责任感和幸福生活的获得感。根据职责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相关部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。

**一是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清爽行动。**根据《关于开展城乡环境治理清爽行动的通知》（慈党办〔2020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去年我市启动了“清垃圾、整环境、改陋习、提水平、美形象、惠民生、促发展”为目标的全市城乡环境治理“清爽行动”。我市将原有的城乡环境考核督查与“清爽行动”有机结合，通过属地暗访、全面督察、循环互查等方式，切实提升我市城乡环境卫生水平，全市完成城乡环境卫生整改销号35185处。今年以来，横河镇今已累计完成整改销号3799处。

**二是做好建筑垃圾乱倾倒执法工作。**近年来，我局坚持开展建筑垃圾乱倾倒等违法乱象整治。采用地毯式滚动摸排工地及出土点、常态式落实勤务力量执法、动态性路上巡查检查等方式，广织网，严布控，形成强有力的整治氛围和强大的震慑力。2020年，横河镇共设卡37次，检查渣土车辆126辆，检查出土工地 266次，检查陆上消纳点2次，立案19件，罚款32万余元。

**三是做好建筑渣土有关基础设施监管执法工作。**我市环保部门高度重视采石场、轧石场、混凝土搅拌站的执法监管。对经环保审批的单位，加强执法检查，对防尘措施不到位的，发现一起处理一起；对于未经环保审批的单位，会同属地镇联合执法，取缔关停。2018年至今，累计对横河镇10家轧石场、混凝土搅拌站，采取了处罚、查封、联合取缔等措施，其中行政处罚6家、查封1家、联合取缔3家。目前，除取缔以外的均已安装了洒水装置，有大型车辆进出的场地都配置了冲洗设备。

**四是不断提升环卫工人社会保障待遇。**近年来，我市环卫部门逐步落实了劳动合同签订、职工岗位培训、社会保障等工作。全市环卫工人劳动合同签订率100%。城区环卫所实行每日8小时工作制，在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落实了双休、节假日、年休假等加班工资，同时享受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110%及特殊岗位津贴标准每人每出勤日10元的待遇。其他镇（街道）环卫所一线环卫作业人员工作时间8—11小时不等，按照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环卫工人月工资，并发放适当的加班工资。

针对您提出的关于构建“清爽行动”长效机制，全面推动城乡环境面貌提升的建议，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。

**一是联合推进“清爽行动”长效机制构建。**“清爽行动”长效机制建设是一项综合性多部门联合治理的工程，我市将进一步站在全市一体化的角度,建立一套操作性强、职责明确的“清爽行动”的联动长效机制。2021年，城乡环境考核督查、八部门联合督查等将与“清爽行动”全面结合，继续通过循环互查、“随手拍”活动、媒体曝光等方式，全面排摸城乡环境治理难点区域，全面提升我市城乡环境卫生水平。

**二是加强对工程车超载、滴漏撒等违法问题的监管执法。**我市交通部门将通过联合治超的方式，加强源头管理，落实好建筑工地、商混企业、山塘砖瓦厂等重点生产经营企业装载称重、防止遗撒等工作。加快非现场治超系统建设，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巡查检查，加大对违法超限行为的打击力度。对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超限行为，尤其是扰乱群众生活生产秩序、对群众生命财产有安全隐患、破坏公路及公路设施的，开展专项整治。

**三是继续保持对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。**我局将持续组织开展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专项整治，切实抓好易倾倒点位排查、设卡、巡查等工作。为形成全社会齐动员的共建共享氛围，将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，对外公布监督电话，联合媒体曝光，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到“清爽行动”中，齐心协力共建天蓝水清、宜居宜业的良好环境。

**四是加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。**我局将积极向市财政争取增加路面保养经费，进一步加大养护力度，及时消除路面病害。横河镇政府将在不断修补破损道路的基础上，总投入7100余万，建设横彭公路、彭张公路、乌相路改造工程。我市财政部门将根据有关体制规定、项目的实际需求，结合财政财力统筹安排财政预算，确保项目顺利的开展。

**五是合理提升机械化水平和环卫工人薪资待遇。**为进一步提升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，横河镇将继续加大投入，购买小型机扫车辆，提升辖区内机械化作业水平，切实改善环卫工人作业条件。对环卫工人工作及待遇问题进行调研，根据调研情况进行调整，严格按照岗位类别和薪酬标准合理提升环卫工人待遇。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之处，请批评指正，并恳请您们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、理解我们的工作。

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 6月 30日

抄　　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，市卫生健康局，市交通局，横河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 系 人：陈瑾

联系电话：63007518